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94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鄒侑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74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鄒侑廷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所載「笠基有限公司」、「笠基公司」均分別更正為「豈基有限公司」、「豈基公司」，第9行補充更正為「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之犯意，在笠基公司內，以WINDOWS小畫家功能」，第10至13行補充更正為「將屏東縣政府發予黃能敬鄰居之108年3月22日屏府城工字第10807029300號函文電子檔案，為如附表所示內容之變造後，再以印表機列印，而變造屏東縣政府所出具之公文書…」；證據部分「108年12月9日平府城工成字00000000000號函」更正為「108年12月9日屏府城工字第00000000000號函」，並補充「屏東縣政府108年3月22日屏府城工字第10807029300號函、工程承攬合約」，另補充附表如後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鄒侑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之行使變造公文書罪。被告變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其行使變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聲請意旨雖漏未記載被告變造附表編號3至8所示之犯行，惟此部分犯行既經本院認定有罪，且與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行使變造公文書罪部分具有吸收關係，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僅為安撫告訴人，竟以變造他人申請經屏東縣政府同意備案之公文書，進而持向告訴人行使，損害告訴人及

屏東縣政府管理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正確性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無前科，素行尚佳，復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依約履行中，有和解書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有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3頁）、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犯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條件，業如前述，且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並同意給予緩刑之自新機會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參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復參酌檢察官就本件選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實質求刑意見，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習得正確法治觀念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五、變造之屏東縣政府108年9月2日屏府城工字第00000000000號函1份，雖係被告所變造，然既已交予告訴人以行使，已難認屬被告所有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建琪

附表

編號	變造欄位	變造前	變造後
1	受文者	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	黃能敬
2	申請地址	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405巷100弄8之12號	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405巷100弄8之8號
3	發文日期	108年3月22日	108年9月2日
4	發文字號	屏府城工字第000000000000號	屏府城工字第000000000000號
5	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	10.2瓩	14.1瓩
6	說明欄一	…復台端108年2月25日寄達本府（108年2月26日承辦收文）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及同年3月15日補正資料	…復台端108年8月25日寄達本府（108年8月26日承辦收文）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及同年8月26日補正資料
7	設備數量	34片	47片
8	申請人	王俊雄	黃能敬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1條

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7434號

鄒侑廷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鄒侑廷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笠基有限公司」（下稱「笠基公司」）員工。緣黃能敬於民國108年6月13日在「笠基公司」內，與「笠基公司」負責人邱瑞賢（所涉偽造文書犯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簽立工程承攬合約，約定由「笠基公司」為黃能敬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弄000號之居所，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。嗣黃能敬於108年11月28日9時許，前往「笠基公司」詢問工程進度，並索討相關文書副本資料。然鄒侑廷因無法立即提出相關資料，竟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之犯意，以WINDOWS小畫家功能，將屏東縣政府發予黃能敬鄰居之108年9月2日屏府城工字第10809029300號函文電子檔案中，有關受文者部份，變造為黃能敬之姓名；並將文內之申請地址，變造為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弄000號」，而變造屏東縣政府所出具之公文書，

並持以交付予黃能敬，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黃能敬及屏東縣政府管理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黃能敬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鄒侑廷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能敬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；證人邱瑞賢、曾兆蔚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變造之屏東縣政府108年9月2日屏府城工字第10809029300號函文、屏東縣政府表示並未發過上開函文予告訴人之108年12月9日平府城工成字00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11條變造公文書；第216條、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嫌。又被告變造公文書後持以行使，其變造之行為，應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檢 察 官 張媛舒